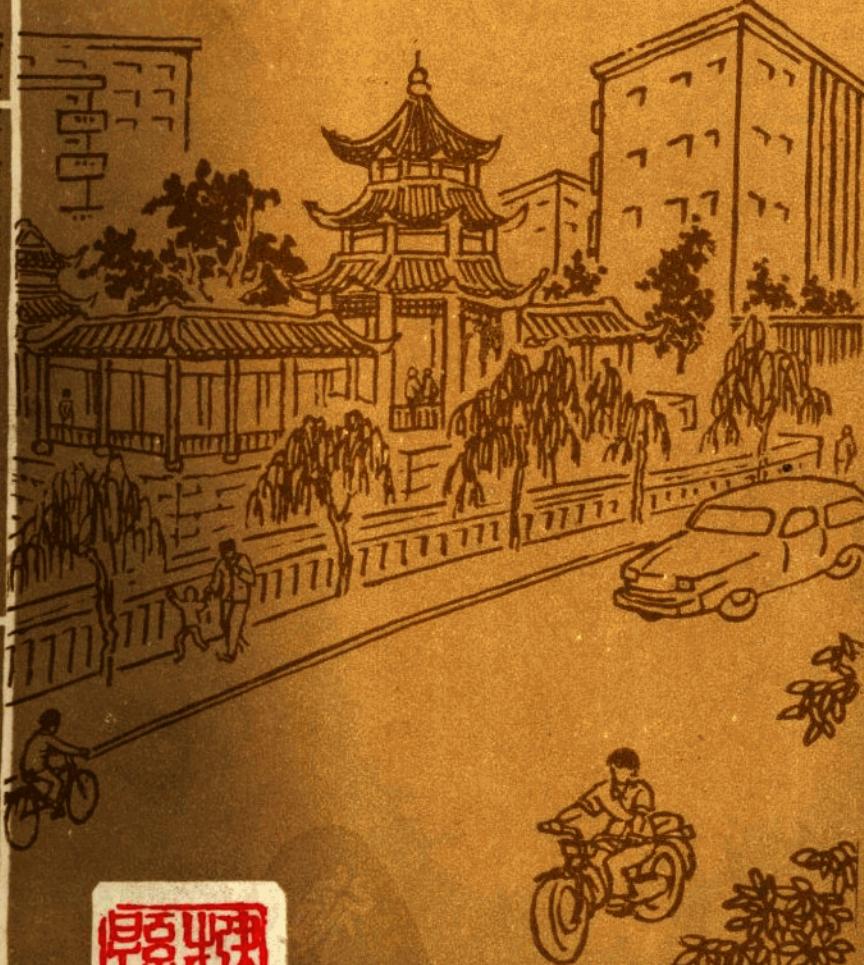


四川省縣志·社會志



# 《犍为县志·社会志》

(内部资料)

犍为县县志编修委员会编

一九八六年六月

## 前 言

《犍为县志·社会志》是体现我县地方特色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新编《犍为县志》主要分志之一。其内容包括民族、宗教、风俗习惯、衣、食、住、行、方言土语、社团宗祠、青帮、哥老会、反动会道门、叫化营（即帮、会、道、营）、烟毒、匪患、赌博、迷信及城镇卫生、城乡建设等篇章。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革除社会恶习，移风易俗，提倡新风尚方面有详尽的史实，具有深刻的教育意义。

《犍为县志·社会志》共分十一章四十一节，约十万字。配有国画插图和照片二十五张。具有史料翔实，体例得当，图文并茂的特点。是一本爱国爱乡的乡土教材。但由于编写水平所限，错漏难免，望读者指正。

犍为县县志编修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四月

# 《犍为县志·社会志》编写人员名单

编委主任 王方莘

顾问 胡昭曦

主编 王宗正

编 审 李长青 余仲骥

采 访 熊谅只 黄定邦 徐学楷

校 对 廖森明 戴学道 罗昌佑

摄 影 卢绩高

封面题字 李长青

封面设计  
插 图 余洪远

刻 印 李世伟

印 刷 乐山市印刷厂

## 编 写 说 明

《犍为县志·社会志》的设置，是为反映我县民情风俗的历史和现状，了解新旧社会两种制度的民风习俗，用本地史实教育人民，使之对家乡历史、风土民情的发展过程，有系统的了解和正确的认识。

《犍为县志·社会志》的重点是风俗篇。风俗是群众性的，约定俗成的。具有地方性、传统性和民族性。是社会上长期形成的风尚、礼节和习惯。风俗属于意识形态范畴，反映了一定的历史时期统治阶级的意识观念、道德情操和民族欢乐、疾苦、愿望和理想。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以下简称建国前后），我县生产的发展，政治制度的变革，科学文化的提高，我们不仅详细记载了社会风尚习俗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积极意义的方面，同时对已消失和正在逐步消失的旧风俗也作了必要的记录，使人民和执政者从中看出新风尚与旧习俗的利弊，以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达到育人之作用。

《犍为县志·社会志》是经过四年多的搜集资料、校正、补充、整理、修改、几易其稿，自始至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采“三新”原则，实事求是地进行编写的。并经四川大学研究生处处长、副教授、《犍为县志》顾问胡昭曦阅订，报经批准付印成书的。

《犍为县志·社会志》的立志，对我们说来是一个尝试，经多

次研究，感到设此志有其重要意义和作用。因内容见于档案资料的  
不多，主要以采访口碑和调查核对资料为基础，还望广大读者支持  
和帮助，以便更加充实完美。

犍为县县志编修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四月



▲犍为县殡葬管理所

▼殡仪馆和火化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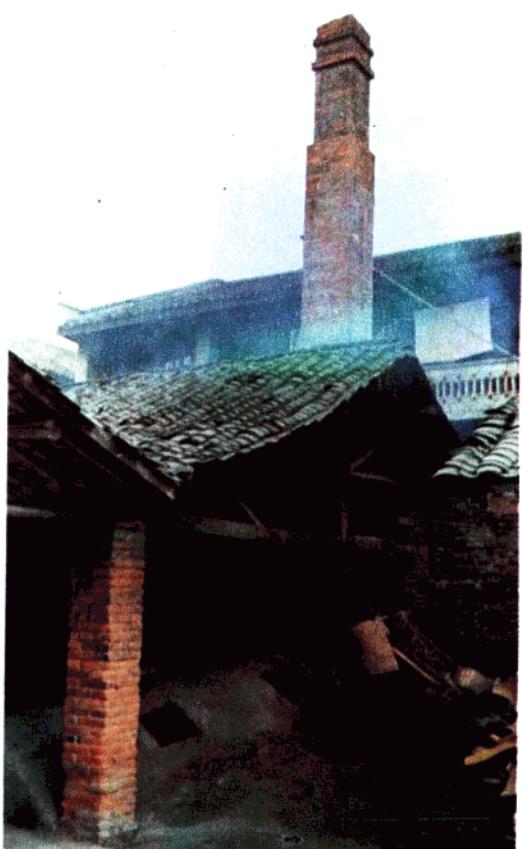
◀ 无  
害化  
粪池



▼ 垃圾车



▼ 垃圾焚化炉





▲犍为县电影院

▼犍为县体育场



# 目 录

第一章 民族	1
第一节 民族变异	1
第二节 汉族	2
第三节 僮族	3
第四节 回族	6
第五节 蒙古族	7
第六节 苗族	9
第二章 宗教	11
第一节 佛教 键为县寺庙名称一览表	11
附：键为县僧伽救护训练班职员、学员花名册	
第二节 道教	21
✓第三节 伊斯兰教	22
✓第四节 天主教	27
✓第五节 基督教	30
第三章 风俗习惯	32
第一节 婚嫁	32
第二节 丧葬 附：照片	39
第三节 典礼	43
第四节 节日	45
第四章 衣、食、住、行	50

第一节 衣 着 附：照片	50
第二节 饮 食 附：照片	52
第三节 住 居 附：照片	54
第四节 行 路 附：图、照片	59
第五章 方言、土语	61
第一节 语音特点（含：声母、韵母、声调、词汇）	61
第二节 地方词汇	67
第六章 歌谣、号子、谚语、歇后语	71
第一节 诗歌民谣	71
第二节 劳动号子附：图片	78
第三节 谚语、歇后语	80
第七章 灯、歌舞	85
第一节 灯 附：歌舞灯分布图	85
第二节 歌 舞	88
第八章 行会、宗祠、慈善组织	89
第一节 行 会	89
第二节 宗 祠	94
第三节 慈善组织	97
第九章 帮、会、道、营	101
第一节 青 帮	101
第二节 哥老会	103
第三节 一贯道	108
第四节 叫化营 附：照片	110
第十章 烟毒、匪患、赌博、迷信	115

第一节 烟 毒 附：图片	115
第二节 眩 患	120
第三节 赌 博	126
第四节 迷 信	129
第十一章 树立新风尚	133
第一节 学英雄 树新风	133
第二节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35
第十二章 城镇建设	142
第一节 集镇建筑变化 附：照片	142
第二节 集镇卫生 附：照片	145

# 第一章 民族

## 第一节 民族变异

我县民族变异，可分三期。即汉族与少数民族杂居期；汉族动荡期；各民族定居期。

汉通西南夷置犍为郡，今犍为县境属当时郡之南安县（今乐山）。境内为汉族与少数民族杂居。至魏、晋末，僚人入境，汉族人逃离。北周（公元557年至581年）平定僚人，汉族人渐渐返回县境，此为第一期。

隋开皇三年（公元583年）建犍为县。凉山倮倮族常武装入县境，受到镇压，少数民族则敌视汉族，境内汉族人动荡较大，此为第二期。

清代统一安定后，采驱逐少数民族的政策，将倮倮族、彝族、苗族等人民赶出县境，多数去屏山马边等县。县境内汉族人多数从湘、鄂、赣、闽、粤等省移来，尤以湘、鄂人居多。但也有少数民族的人民留在境内，此为第三期。

在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长期受歧视、压迫，被称为夷蛮。建国后，实行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夷蛮称谓和民族歧视，才得到真正解决。

旧《犍为县志》（民国二十六年印木刻版、清嘉庆十九年版）称少数民族为夷蛮，应予改正。

公元1982年，我县进行了建国后第三次人口普查。县内共有八个民族：汉、满、回、蒙古、藏、彝、苗、壮。现将其历史来源和变化发展，分别进行记述。

## 第二节 汉族

汉代前，称汉族为华族，今统称汉族，是古人种。（见《尚书》）

汉族人来我县比苗族迟。始祖黄帝从北方至中原称帝（公元前2697年），经过苗夷地发生战争，（见吕振羽《中国简明通史》）以后他的两个儿子入川，元器降居江水（今岷江）（见杜佑《通典》）。（马绪临《文献通功》以为盘瓠犬的后代，误。）昌意降居若水（今大渡河上游）（见司马迁《史记》）。

岷江是我县的主要河流，元器、昌意沿江聚居发展，经昌意后代颛顼与帝舜，先后斗争和经营（见《中国简明通史》与《范氏中国通史简要》）。尤其是夏禹征服苗族，疏通岷江（见《后汉书》、《遵义府志》）。汉族在这个地区日益壮大发展，犍为境内的汉族人比前增多。从秦惠王移民入川，到汉武帝建犍为郡，犍为境内主要民族就以汉族为主了。

经过西汉（公元前206年至公元24年）至西晋（公元265年至316年）我县境内，汉、苗杂居，没有大变动。东晋康帝时（公元343年），僚族占据犍为县地，汉族人逃离。直至北周保定二年（公元562年）僚族人被驱，汉族人渐返县境。从东晋康帝至北周保定二年，汉族人离县境长达219年，这是一个重大变化。

唐时安定，户口增多，县境内以汉族为主。尚有僚、苗族人民

居住。故隋、唐两代（公元581年至907年），是汉、僚、苗三族杂居期。宋、元、明三代，县境内以汉族为主，僚族人口减少，集中居于边隅山区，境内已无苗族了。至清乾隆二十九年（公元1764年），僚族人民离县去凉山，境内无僚人了。

建国后，公元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汉族已有519,886人。

### 第三节 僮 族

僚族在我县历史上与彝族大有关系，即僚被彝融合。且僚族占据犍为二百一十九年，攻占县东北罗城之铁山。汉僚杂居的历史长达千余年，是我县重要民族之一。《晋书李势纪载》中说：“初，蜀土无僚（僚），至此从山而出，北至犍为、梓潼，布在山谷，十余万落不可禁制，大为百姓之患。”

《华阳国志》记载：把僚大举入川，说在李势称帝时。而酈道元之《水经注·漾水篇》记载：“李寿时，（僚）自牂牁北入，所在诸郡布满山谷”。

寿遭李期嫉，是李雄之侄。常遣寿以重兵，攻朱提而有南中地，篡位。因都邑空，荒甸无耕，乃从牂牁引僚入蜀。（见李膺《益州记》）。僚人入蜀应是李寿时始，李势时乃从山而出。

僚入川来我县，先后达六十余年。之久。

据考：僚族来我县，县境为荒土（见《元和郡县志》），汉族逃离，苗族也是少数。南北朝时（公元420年至589年），犍为主要是僚、苗杂居，以僚为主。至后，汉族渐返县境，出现有与汉族接近被同化的“熟僚”，有被汉族人卖作奴隶的“压僚”（见《北史

·和通考》，这是僚族衰落的开始。

从北周二年（公元561年）及北齐三年（公元562年）起，县境铁山僚族受镇压，从此衰落。隋、唐两代僚与汉族杂居。《乐山县志》载：有绥山县僚（今峨眉县南）、夹江县僚、峨眉县僚、罗目县僚（今峨眉东南）、沐川县僚都在犍为西南部。《寰宇记》载：北部有简州僚，西北有眉山僚，东部分郁鄙地安置生僚（荣县金花场）（见《元和郡县志》）。犍为僚被称为铁山僚也。

以地名或县名作为一个民族的名称，把某一族，某一家支，去代表全民族名称都不正确。古代之僚有指彝、倮而言。元代的僚族，因其血统近，生殖不繁，不信医学，死亡率大，受蒙人压迫（见《元史》）。明、清两代都用兵驱赶他们（见清代王梦庚纂《犍为县志》），清乾隆年间，完全离境。

建国后，公元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彝族人口数为87人。

值得注意的是：僚族人民以农业为主。在汉族劳动人民大量流亡离境的情况下，僚族人民成为主要的生产者；同时僚人精于手工织布（与今彝族织粘衫相似）；能开盐井，铸造铜铁器等（见《华阳国志》、《元和郡县志》、《舆地纪胜》等史志）。僚人在我县历史上，对於农业生产，开发山区、发展手工艺等，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但宋以后，史书对僚无记载。

我们认为：宋以后的倮倮、土佬及今之彝族，均与僚族有关。虽种系相承，实为二族。其理由是：

一、僚或称葛僚、仡佬，又称倮或猡。这是双声转变和加发语词的原因。僚、倮、猡都是舌边音，双声之转，葛僚、仡僚、仡

佬、土佬是前面加发语词。倮倮、猡猡、倮猡是叠字，缓气言之，应联系起来认识。这是称呼上的一种说法。

二、僚的风俗习惯，如椎髻（彝族的“天菩萨”类似椎髻），《寰宇记》载：嘉州僚也是“椎髻跣足”。通裙，女子下体围以“通裙”，《续资治通鉴长编》载：“妇人衣通裙”（今彝族妇女也是通裙）。其他食、住、葬等习惯与彝相同。也与我国壮族、苗族类似。因此僚族不是彝族，是一个大系下分出来的二族。我县僚族多数融合于汉族之中，一部份人去凉山等地，被彝族相融合了。

三、宋代陆游《老学庵笔记》载：“有羌獠、有羌獮”，明代田汝成《炎徼纪闻》说：“羌獠一曰羌佬”。可见宋、明两代民间，仍有僚族的称呼。而官书则用蛮夷称之，忽略了对僚族的正名记录。如：《宋史》所记“南平蛮”，《通考》说，即唐之南平僚，就是例子。而把“僚”字统统写成“獠”，应予纠正。

以上三条记录均有僚、彝相混的理由。还有四条记录把僚族作为彝族的说法：

一、旧《嘉州志》称倮倮为土老，老同僚字异音同。就把僚说是倮倮了。

二、《图书集成》的“四川诸僚部江考”所记僚族，载于唐，缺宋、元。而明、清诸僚部份，全称“蛮夷”，以他们的事蹟归于僚部。清代归于彝族。

三、唐懿宗置建昌，“以乌、白二蛮实之，唐、宋都叫两林蛮”（见《通典》、《通考》），元代设倮倮宣尉司（见《元史》）。这就说“两林蛮”即倮倮。明邓子章《三征记》称建昌黑骨倮夷，即唐之“两林蛮”。这也是倮倮即“两林蛮”之意。